

中共孝义市委文件

孝发[2007]69号

中共孝义市委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 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央〈决定〉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我市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深刻认识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口环境。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突出表现在：低生育水平不够稳定，出生人口素质不高，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庞大，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计生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全社会对人口计生工作的认识还不够到位，存在麻痹松懈情绪，对新形势下人口计生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对不力等，使人口计生工作更具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要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问题。各级各部门必须深刻认识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紧迫性，把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增强工作的坚定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不懈地做好新时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新时期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紧紧围绕“在全国百强进程中提位次，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争先进，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中求突破”的奋斗目标，创新工作机制，坚持综合治理，加快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

作思路、方法的转变。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保障人口安全，变人口压力为人力资源优势，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中央提出的四个“不动摇”。即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稳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手段和方法不动摇。

二是坚持人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两手抓。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加快科学发展、建设和谐孝义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整体规划，坚持人口与发展统筹规划，科学决策。

三是坚持依法管理与利益导向相结合。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肃处理违法违纪生育行为，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各项奖励和优待政策。

四是坚持教育引导与优质服务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发展人口文化，开展“新农村”创建活动；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以落实长效节育措施为主要内容的优质服务，不断满足群众对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家庭保健的

服务需求。

五是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促进均衡发展，重点抓好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着力解决城市企业人员、流动人口以及下岗、失业、无业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三) 目标任务

1、稳定低生育水平

到 2010 年，全市人口总数控制在 46 万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人口和计划生育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1) 坚持依法管理，强化利益导向，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经济等手段，稳定低生育水平。

(2) 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依法安排二孩生育，禁止政策外多孩生育。

(3) 强化孕前管理和服 务，堵塞漏管漏报现象，落实长效节育措施，扎实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和“三无”（无政策外多孩生育、无政策外二孩生育、无党员干部超生）创建活动。

(4) 落实晋计生组办[2007]10 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党员干部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2、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 大力加强出生缺陷干预能力建设，全面实施健

苗（出生缺陷干预）工程。

（2）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医疗保健机构要密切配合，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3、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体系

（1）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口登记制度，健全出生人口登记和生命统计制度，推动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

（2）依托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做好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3）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实行流入地和流出地共同管理、以流入地为主的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办法。

（4）公安、工商、劳动保障、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和协作制度，解决流动人口在就业、就医、定居、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逐步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4、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1）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各群团组织要积极参与，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定期播放宣传片和公益广告，形成全社会都来关爱女孩、尊重妇女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开展围产期保健，对生育二孩的孕妇实行跟踪服务，定点分娩制度。

(3) 卫生、公安、民政、人口计生、药监部门要协调一致，集中整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加强对所有医疗、卫生、保健、计生服务站（所）等单位，特别是个体行医者 B 超机使用和人工流引产术的管理，对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机构和个人实行行业禁入制度，依照法律和党纪政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严惩溺弃、残害女婴和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以及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等违法行为。

5、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 农村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制度；城市要逐步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构建多层次的城镇养老保障体系。

(2) 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业和老龄产业，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照料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三、不断加大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

1、为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市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建设和队伍建设、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和各项免费服务项目的落实，市财政要逐年增加投入。到 2010 年，全省人均计划生育事业费要增加到 30 元；期间，省、市、县（市、区）每年预算内财政投入人均增长 2.7 元，按 3:3:4 比例计算，我市每年财政投入人

均增加 1.08 元。

2、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市人口计生部门年度预算，按人均 2 元的标准计算，实行统一管理。

3、委托乡镇（街道、办事处）征收的社会抚养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上缴市财政，纳入预算管理，免于统筹，全部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社会抚养费返还乡镇（街道、办事处）使用部分，由市人口计生局根据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抚养费完成情况和用款计划，确定返还比例，按有关规定拨付。

4、认真实施《山西省“十一五”人口发展与人口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加强计划生育市、乡、村三级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新建市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大楼，在设计理念、使用功能、器械装备、配套设施以及环境绿化上达到全省一流；二是新建梧桐、下堡、阳泉曲三个中心服务站，并对其它 13 个乡镇服务所进行新建、改扩建；三是村级计生服务室按照千人以上独建，千人以下可独建也可与村卫生所合办的要求建齐建好，形成完备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技术服务网络；四是市计生服务站和 16 个乡镇（街道）计生中心各配备一辆服务车，为乡村群众宣传及查环查孕查病等经常性工作提供保障。

四、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1、对实行晚婚晚育的夫妻应确保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婚假、产假、护理假，并保障工资、奖金、津贴的全额

发放。

2、对夫妻双方及子女均属农业户口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在报考本市高中和职高时增加10分。

3、集体收益以人均分配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应增加一人份的份额，以户计发的要高出户均标准20%以上的额度。

4、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从领证开始到60周岁，每人每月给予5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5、农村双女绝育户一次给予不少于3000元的节育奖励金。

6、农村符合政策生育条件（已按严格程序审核发证），自愿放弃生育第二个子女的，一次性给予不少于5000元的退二孩指标奖励金。

7、领证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丧失劳动能力（经市级以上有关机构鉴定）或死亡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0元；其父母不再生育或不再抱养子女的，从50周岁起每人每月发给不低于100元扶助金。

8、民政部门要将计划生育困难户且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优先纳入城乡低保，并按照分类施保办法在发放低保金时给予倾斜；计划生育家庭所获奖励扶助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计算基数。

9、在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时，对独生子女和双女绝育家庭的子女及父母给予降低起付线、提高10%

报销比例等优待，并在大病补偿上适当给予优惠。

五、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一) 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

1、坚持例会制度。各级党委、政府每年专题研究计划生育工作不少于 2-3 次，切实解决计划生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把人口和计划生育专题培训纳入各级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学习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人口计生专题学习。

3、坚持专项督查制度。各级党委、政府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专项督查。

4、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党政主导、部门联手、社会参与的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局面。

5、坚持责任追究制度。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连续三年排在全市前三名或连续三年无多胎生育的乡镇书记、乡镇长（主任）、分管领导、计生专干，给予荣誉表彰，晋升一级工资；对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计划生育承办人，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予以通报表彰。对当年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

作目标责任制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给予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处分；对连续两年没有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的主要负责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或行政记大过处分；对连续三年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任务的上述责任人员，就地免职。对因领导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存在问题突出的乡镇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限期内仍不能整改的，予以“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不合格的计生专干给予辞退处理。

(二)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建设

1、市、乡两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按国家要求确定事业编制及技术服务人员比例。

2、乡镇（街道、办事处）保证有公务员专职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新增一名计算机操作员。计生中心主任的物质待遇在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列入班子成员。

3、按照“市聘、乡管、村用”的原则选配好村（社区）计生工作人员。村级计生工作人员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由村委推荐、乡镇审核，市里统一组织考试，择优录用，合格者由市人口计生部门颁发聘书。

4、村级计生人员的报酬由省、市、县（市）、乡、村共同解决，乡村两级发放的报酬每月不低于100元，经济

条件好的乡村可适当提高报酬待遇。社区按人口新配 1-2 名计生服务员。我市城镇社区属二类，根据吕梁市目标责任书要求，社区计生工作人员报酬补贴每月不低于 480 元。

5、对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 15 年以上或累计 20 年以上的农村计生工作人员，属正常离职的，纳入一类农村低保范围。

6、在农村计生工作人员中试行评定“人口保健养生师”办法，提高综合能力，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家庭保健等服务。

7、加强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队伍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管理服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建立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管理服务队伍，为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主题词：计划生育工作 实施细则

报 送：吕梁市委、市政府

抄 送：市人大、政协，市委各常委、政府各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 留存

中共孝义市委办公室 200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20 份